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而前揭認證規範第 21 點已明定，實驗室應參與能力試驗及盲樣測試之特定要求。爰本署委託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本計畫，提供具有公信力之職業衛生能力試驗，以確保認證職業衛生實驗室之管理與技術能力符合國際規範。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執行單位：嘉南藥理大學

參、參加對象

一、依勞動部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規定應參加能力試驗及盲樣測試之認證職業衛生實驗室，即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專屬認證職業衛生實驗室。實驗室未經勞動部認可之分析類別（項目），如欲參加本次能力試驗計畫，應由參加之實驗室負擔個別能力試驗待測件製備之費用（自費）。

二、非屬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專屬認證職業衛生實驗室，如欲參加本次能力試驗計畫（含盲樣測試），請自費參加並提供切結書（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

肆、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能力試驗（含盲樣）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能力試驗粉塵初稱樣本寄送	112年3月17日至20日
能力試驗粉塵初稱樣本回收	112年4月7日
能力試驗樣本寄送日期	112年5月8日至9日
能力試驗測試數據回收截止日期	112年6月8日
能力試驗結果統計及寄發試驗結果報告	112年7月10日至14日
盲樣試驗樣品寄送日期	不定期，以E-mail另行通知

註：試驗待測件寄送日期以實際為準，若有變更，將以E-mail另行通知。

伍、辦理場次

一、能力試驗場次：

分析類別	分析項目	測試範圍	採樣介質	樣本數量
有機化合物	四氫呋喃、丙酮、苯乙烯、甲基異丁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以擇定3種化合物為原則）	0.03 ~ 2 mg	活性碳管 (100 mg/50 mg)	5支 (1BK+4Sample) 及5支空白介質 作為自行測試脫附效率
無機化合物（重金屬）	鉛、鎘、鎳、鉻、錳（以擇定3種元素為原則）	鎘：0.002 ~ 0.04 mg，其餘 0.02~2 mg	MCE 濾紙 (37 mm，0.8 μm)	5個 (1BK+4Sample)
無機酸	氟離子、氯離子、硫酸根離子、硝酸根離子（以擇定3種離子為原則）	0.03 ~ 0.2 mg	矽膠管 (400 mg，200 mg)	5支 (1BK+4Sample) 及5支空白介質 作為自行測試脫附效率

粉塵	第四種粉塵 重量	0.3 ~ 2 mg	PVC 濾紙 (37 mm, 5 μm)	5 個 (1BK+4Sample)
石綿等礦 物性纖維	石綿纖維數	60 ~ 800 f/mm ²	纖維素酯濾紙 (25 mm, 0.8 μm)	6 個 (2BK+4Sample) (購自通過 ISO/IEC 17043 機 構製備之待測件)
游離二氧 化矽等礦 物性粉塵	結晶型游離二 氧化矽之含量	0.025 ~ 0.225 mg	PVC 濾紙 (37 mm, 5 μm)	5 個 (1BK+4Sample) (購自通過 ISO/IEC 17043 機 構製備之待測件)

二、盲樣試驗場次：

分析類別	分析項目	考核範圍 (mg/Sample)	採樣介質	樣本數量
有機 化合物	由主辦單位 擇定	0.03 ~ 2 mg	活性碳管 (100 mg/50 mg)	5 支 (1BK+4Sample) 及 5 支空白介質 作為自行測試脫 附效率。

註：

- 1.本署保留變更其相關內容的權利，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2.有機化合物試驗待測件如有其他共存物，請一併回報。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網址（於下頁或掃描 QR 碼）填寫報名表（電子表單，如附件 2），參照表單說明輸入，填表完畢後系統將自動回傳填報結果(PDF 檔)至貴單位聯絡信箱，若無收到填報結果請來電告知，報名系統將於 112 年 3 月 17 日 17:00 關閉。
- 二、完成電子表單填報後，請於能力試驗計畫報名表下方「參加（報名）者機構用印處」處蓋上公司章或實驗室報告章，並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回報執行單位，作為貴單位報名確認紀錄。

三、未用印之報名表，將不予受理，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報名表及匯款資料（非自費類別則免）回傳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者，始確定報名成功。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如有特殊情形需說明或更新文件，請以電子郵件通知。

柒、其他

一、本計畫之能力試驗型式（性質）屬 ISO/IEC 17043 之同步參加型計畫（定量分析）。

二、實驗室之試驗方法，應以勞動部公告之採樣分析建議方法或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所發布之標準方法（如：NIOSH、OSHA）為原則。

三、本計畫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將由執行單位一併提供給主辦單位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以致本計畫難以繼續執行時，執行單位得通知報名者終止本計畫，本計畫終止時，報名者已支付之費用將予全額退還。

五、請勿於網路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公開（布）能力試驗（盲樣測試）結果，違反者，將被取消本次能力試驗計畫參加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六、若報名者對能力試驗計畫執行過程與能力試驗結果有異議時，請於執行過程或收到結果 7 天內向執行單位提出查詢或申訴，逾期將不受理。

七、聯絡方式：

- 聯絡人：許雪蘋 小姐
- 電話：(06) 2664911 轉 1421~1423
- 傳真：(06) 3661984
- E-mail：box243@mail.cnu.edu.tw。
-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RMYAtGjx69RSsA16>
- 報名 QR 碼：



切 結 書

本參加者（全名）_____，

因 實驗室初次申請認證 TAF-CNLA-R05 4.3 節要求 其他 _____，證明如附件。須參加 112 年度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以上聲明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願負一切責任，並無條件自動放棄本次能力試驗計畫參加資格。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實驗室主任（簽章）：

地 址：

連絡電話：

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報名表

報名日期:		TAF 認證編號:
機構名稱/實驗室名稱:		
認可編號/監測機構名稱:		
實驗室主任:		手機:
第二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TAF 證書地址:		
樣本寄送地址:		
統一編號:		收據抬頭:
備註:		

	能力試驗	盲樣試驗
有機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機化合物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此項目
無機酸: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此項目
粉塵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此項目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28,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此項目
游離二氧化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35,0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此項目

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銀行代碼：006 帳號：0300717024714

備註欄：○○公司參加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匯款收據請利用【傳真】或【電郵】告知轉帳單之末 4 碼及匯款人，以利核對。服務窗口：嘉南藥理大學職業衛生實驗室 李欣怡小姐/劉慧妮小姐

電話：(06) 2664911 轉 1421~1423 傳真：(06) 3661984 ，E-mail：box243@mail.cnu.edu.tw

1. 請於能力試驗計畫報名表下方「參加（報名）者機構用印處」用印，未用印之報名表，將不予受理，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報名表及匯款資料（非自費類別則免）回傳後，始確定報名成功。
2. 非自費參加者，若 TAF 認證項目取消、實驗室暫時中止認證或實驗室主任異動者，請立即通知執行單位。
3. 請勿於網路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公開（布）能力（盲樣）試驗結果，違反者，將被取消本次能力試驗計畫參加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參加（報名）者機構用印處：